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日)	辦理總 期限 (日)	補正 期限 (日)	備註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交通	15	「大眾捷運系統沿線兩側」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交通維持計畫申請	本府所屬區公所				本府所屬區公所	12		12	3	新增

統計：

原「○○」類別為○項，本次建議新增○項、修正○項、刪除○項，修訂後，修訂後「○○」類別共○項

注意事項：

一、「類別」、「編號」、「申請案件項目」、「受理機關」、「核定機關」、「辦理總期限」及「備註」欄位不得空白。

二、「備註」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新增」、「修正」或「刪除」之字樣，並說明原因。

三、如無「會辦機關」及「特定程序」時，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

四、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

五、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務必明確訂定，如：3日，不宜訂為2至4日，且應符合法規規定，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